

# 國立政治大學數位藝術中心場地借用辦法

## 一、借用對象

本校各級單位及教職員工生。

## 二、借用流程

### 1. 繳交借用申請單與保證金

- (1) 詳實填寫場地借用單，並由借場負責人簽章。
- (2) 於借場時間兩週前將申請單送至傳播學院研究部數位內容學程林靜媚助教處，並同時繳交保證金。借用保證金每一時段新台幣1000元整，如須於場地用餐，每一時段新台幣1500元整。
- (3) 林助教聯絡方式：校內分機62670，email：[fishlin@nccu.edu.tw](mailto:fishlin@nccu.edu.tw)
- (4) 審核借出後，由助教通知借場負責人該時段中心值班人員及聯絡方式。

### 2. 使用場地

- (1) 請依照申請時間使用場地，場地布置及復原皆須於申請時間內完成。
- (2) 場地開始使用前請負責人先與中心值班人員聯絡並簽到。
- (3) 確實遵守場定使用須知，使用場地後由中心人員檢查場地與器材狀況。
- (4) 若場地與器材無特殊狀況，負責人與中心人員確認值班時數與支薪方式後由雙方於場復單簽名。

### 3. 退還保證金

- (1) 場地使用完畢後三日內憑雙方簽名場復單至林助教處領回保證金。
- (2) 若有違反場地借用辦法之情事，恕不退還保證金。

## 三、借用時段與值班時數計算

本中地借用時間以時段計，各時段定義如下，遇用餐時間須提供值班人員餐點或以使用時數外加1小時做為誤餐費。於非表列時段與假日使用場地，因需另外安排中心人員值班，故須外加借用時數。(時薪依學校研究生工讀標準。)

| 借用時間        | 借用時段 | 借用基本時數 | 備註             |
|-------------|------|--------|----------------|
| 08:00至09:00 | 早餐時段 | 1小時    | 須供餐或外加借用時數1小時。 |
| 09:00至12:00 | 上午時段 | 3小時    |                |
| 12:00至13:00 | 午餐時段 | 1小時    | 須供餐或外加借用時數1小時。 |
| 13:00至17:00 | 下午時段 | 4小時    |                |
| 17:00至18:00 | 晚餐時段 | 1小時    | 須供餐或外加借用時數1小時。 |
| 18:00至22:00 | 夜間時段 | 4小時    |                |

|       |                           |
|-------|---------------------------|
| 非表列時段 | 以借用時數兩倍計算。                |
| 假日    | 以上述時段基本時數計算，每時段外加借用時數2小時。 |

借用範例：欲使用平日10:30至12:30，須借用上午時段及午餐時段，總借用時數為3(上午)+1(午餐)=4小時，如不提供中心人員午餐，則須外加借用時數1小時，共計5小時。

逾時補貼：每逾半小時外加借用時數1小時，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 四、場地使用須知

1. 本中心空間設計屬藝術展演場地，為減少場地破壞與藝中清潔人員的不便，不建議於中心內用餐。若有用餐需求，本中心將增收借用保證金，且使用後須將垃圾與廚餘帶離中心，隨意棄置者將不予退還保證金且借用單位三個月內不得借用中心場地。
2. 若需於中心內進行佈置，如張貼海報或裝飾，須使用無污損之黏著劑（如：無痕紙膠；禁用透明膠、雙面膠）。且布幕禁止任何加工。
3. 嚴禁煙火與任何可能破壞設備的物品與行為。同時禁止攜帶寵物入場。
4. 中心場地部分屬數位內容學程研究室財產，不屬於中心外借範圍。
5. 若活動內容為對外開放（即參加者包含借用單位以外之人員），請協助宣導維護中心場地。

若經發現違反上述規定，本中心人員得逕行制止其施作。未規定事宜由本中心人員界定，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 五、器材、設備借用

1. 燈光、空調、器材設施非經許可請勿擅自移動或裝卸，以免造成機器損壞；如有校外廠商協助活動，請務必事先與本中心協調，安排場勘，勿擅自處理。
2. 器材設備需於場地借用單上註明方可使用，臨時增借亦請加註於借用單。活動結束後，使用單位應配合本中心人員點收復原。
3. 本中心茶几及吧台桌面屬易刮傷材質，請小心使用。

如因不當使用而造成器材或設備損害者，經認定係歸責使用單位責任者，使用單位應負維修或更換之責及費用，並賠償館內所受連帶之損失。

#### 六、中心值班人員協助事項

1. 場地相關問題處理（含場復方式說明）
2. 臨時器材借用、器材設備操作說明

## 七、取消借場或時間異動

1. 取消已申請之場地時段，保證金退還比例如下：

|              |           |
|--------------|-----------|
| 於借用日期七天前取消   | 退還全額保證金。  |
| 於借用日期三至六天前取消 | 退還50%保證金。 |
| 於借用日期三天內取消   | 恕不退還。     |

2. 更改借用時間請於原借用時間三天前通知助教，若無合適時段以取消論。